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本銀行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永亨銀行大廈十八樓貴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二零零三年度本銀行總結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開始，批准及採納新員工獎勵計劃(「員工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詳述於日期將約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銀行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員工獎勵計劃及通函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銀行董事會採取一切令員工獎勵計劃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開始時生效所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
6. (a) 繼續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之額外股份，其總額以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根據認股權計劃而配發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或其股份則不在此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銀行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a) 在下文(b)項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即本會議通告第6(b)項所載)行使本銀行一切權力，購回本銀行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  
(b) 根據上文(a)項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8. 根據本會議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銀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七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修改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a) 於章程第2條下整條「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以下述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士」，就個人而言，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意義

- (b) 於現有章程第2條加入以下新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意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意義

「上市規則」指由聯交所不時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包括：

- (a) 該條例第2節所賦予之意義

- (b) 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實體之經審核綜合賬項中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及綜合於另一實體；及

- (c) 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實體因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而將賬項入賬於另一實體之經審核綜合賬項中作為附屬公司

- (c) 於緊接現有章程第17條之後增加：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當時所發行之每一張股票須遵照該條例第57A節，及不能就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發行股票。」

- (d) 於緊接現有章程第78條之後增加以下之新78A條條文：

「78A。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於只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任何票如有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被計算。」

- (e) 刪除現有章程第90條整條並以下述之新90條條文取代：

「90。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作為董事候選人，除非於指定為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後一天及不少於七天至指定為該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七天之期間內，一名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中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秘書其通知之目的為提名該人士應選董事，及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有關其願意參選。」

- (f) 刪除現有章程第101(H)條整條並以下列新101(H)條條文代替：

「101(H)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1)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投票權；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g) 於緊接現有章程第143條之後增加：

「所有須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告應在至少一份在香港流通之中文報章及一份於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刊登。」

本銀行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派發每股港幣一元零八仙之末期股息如獲通過，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秘書  
何志偉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
2. 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按股數表決時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於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收。
3.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述第九項所載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純為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